

從事鋼柱之品質檢驗作業發生勞工遭吊掛鋼柱撞擊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6535

- 一、行業種類：金屬結構製造業（2521）
-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固定式起重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6月23日14時11分許，甲公司與承攬人乙工程行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且未使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且甲、乙兩事業單位所僱外籍移工分別操作固定式起重機進行吊掛鋼柱作業，因操作前後固定式起重機不同步，發生吊掛之鋼柱-C2撞擊站立於鋼柱-C1與鋼柱-C2間的罹災者頭部，造成罹災者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吊掛之鋼柱-C2撞擊並夾擊於鋼柱-C2與鋼柱-C1間，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未使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2）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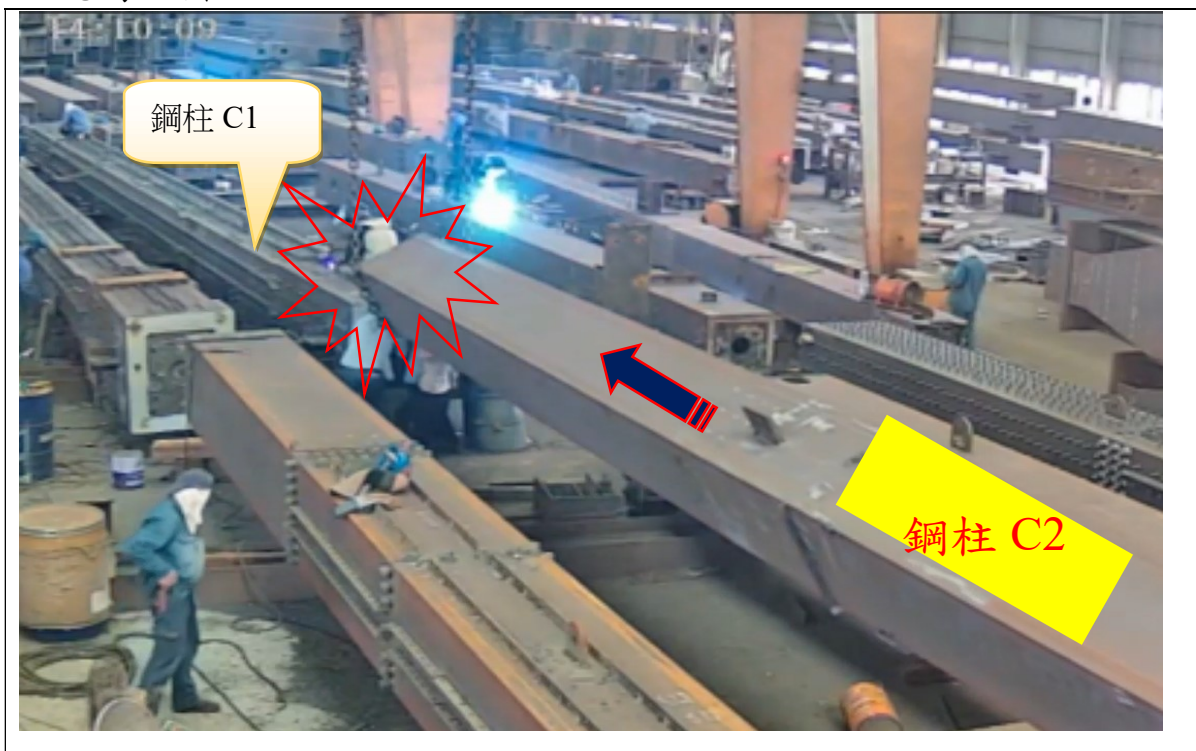
- (2) 未僱用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
- (3) 未落實工作現場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五)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七、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說明：罹災者遭吊掛之鋼柱-C2撞擊並夾擊於鋼柱-C2與鋼柱-C1間，造成罹災者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